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立信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2021年度审计费用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根据市场行情商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27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 2020 年末, 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 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 38.14 亿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76 家,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 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 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首一,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勃,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 金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

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将在 2020 年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认为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历资质进行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

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海鸥住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海鸥住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海鸥住工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海鸥住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海鸥住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